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有關成立聯盟以合作
就中國出租車及網約車服務
研發及生產電動車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深圳西湖新能源產業(湖北)有限公司(「西湖產業」)及深圳市西湖新能源交通發展有限公司(「西湖交通」)已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彼等(「訂約方」)之間成立聯盟(「聯盟」)。預期聯盟將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出租車及網約車服務研發及生產電動車(「合作」)。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同意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以下安排框架尋求合作：

1. 作為合作的第一階段，聯盟將就中國出租車及網約車服務研發及生產（透過將由聯盟委聘的原設備製造商）合共約150,000輛電動車。視乎最終產量及銷量，該150,000輛電動車的合約總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00億元。實際產量及每單位售價將於訂約方可能訂立之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中協定及釐定；
2. 西湖交通預期購入將由聯盟生產的電動車，以擴展其於中國的出租車業務及於中國成立其網約車服務業務；
3. 聯盟計劃於湖北武漢新能源汽車之都產業園區（為西湖產業所在地）設置設施，以就出租車及網約車服務研發及生產電動車，而本公司將在該處建設立體（「**3D**」）汽車底盤印刷生產線及向聯盟提供電動車以及底盤、動力系統及車輛控制單元等工程解決方案；
4. 西湖產業將負責向聯盟提供電動車組裝及零件生產服務；
5. 西湖交通將負責取得所需相關經營牌照，以供聯盟就出租車及網約車服務生產電動車；
6. 聯盟將優先考慮採用由深圳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瑞科**」）提供的電動車動力系統及汽車多媒體系統。深圳瑞科為與西湖交通有關聯的公司；及
7. 聯盟將優先考慮採用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Divergent**」）的汽車相關3D印刷技術，該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權益，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3D印刷汽車結構部件。

上述成立聯盟及合作事宜須待訂約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後，方可作實，該協議預期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惟主要有關任何一名訂約方於並非與其他訂約方共同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合作安排的獨家性條款、促使有關合作的盡職審查(如適用)責任及保密條文除外。

訂約方背景

西湖產業擬於中國從事電動車組裝及零件生產以及新能源智能交通投資業務。西湖產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總部設於中國湖北省武漢。

西湖交通於中國經營新能源汽車業務，並擬購入電動車以擴展其於中國的出租車業務及於中國成立其網約車服務業務。西湖交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總部設於中國深圳。

西湖產業及西湖交通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拓展業務，以涵蓋電動車業務，分別向Divergent作出相關投資及收購GLM Co., Ltd之大部分股權，其於日本營運，主要專注於向客戶提供電動車三電技術及工程解決方案。

憑藉本集團於電動車及工程解決方案之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聯盟及合作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進一步鞏固其於電動車業內的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就成立聯盟及合作事宜訂立任何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成立聯盟及合作事宜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何志傑先生及小間裕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及香志恒先生。